

# 安徽省公安厅文件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公通〔2016〕83号

###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消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消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 1 —

# **安徽省消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2016－2020 年)**

**2016 年 11 月**

# 目 录

前 言 .....	4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5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	5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3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13
第二节 提升消防治理水平 .....	14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	16
第四节 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18
第五节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2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23
附件 1 “十三五”期间全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规划表 .....	25
附件 2 “十三五”期间全省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	26
附件 3 “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消防经费基本支出规划表 .....	27
附件 4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部队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表 .....	28
附件 5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部队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	29
附件 6 名词解释 .....	35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时期我省消防事业发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指导未来五年我省消防事业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和《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编制基准年为2015年，实施期为2016至2020年。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责任、创新消防管理，统筹城乡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实战练兵，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攻坚”“铸安”等行动为抓手，相继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五大”活动<sup>[1]</sup>“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等15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改火灾隐患371万余处。省市县三级政府累计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356家、区域性火灾隐患<sup>[2]</sup>269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未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二、消防责任体系日臻完善。**出台了《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领

导定期带队检查制度，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在国务院首次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我省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制定出台《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推动各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考评重要内容，层层签订责任书，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户籍化”管理为载体，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sup>[3]</sup>建设，全省 16879 家消防重点单位全部落实“6+1”火灾防控措施，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三、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乡消防专项规划检查活动的通知》，全省 16 个市、6 个县级市、55 个县（区）、127 个全国重点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五年来，累计投入消防经费 19.8 亿元，新建消防队站 104 个，消防队站总数达到 192 个，同比增长 231%；配置各类消防执勤车辆 735 辆、进口消防车底盘 138 台，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21.6 万余件（套），装备配备升级换代；新增、修缮市政消火栓 16554 个，现有数达 41498 个，100% 完成应建任务；聘用消防文员 1100 人，有效弥补执法警力不足；购置执法记录仪 435 套，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全部使用移动终端执法，有力夯实了消防监督执法基础。

**四、灭火救援能力显著增强。**挂牌成立省、市、县（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 3 支重型地震灾害搜救队和 13 支

轻型地震灾害搜救队,以及高层、地下、水上、山岳等 7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部队核心战力进一步提升。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 452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 7805 人;建成乡镇志愿消防队 669 支,志愿消防员达 2829 人,多元消防力量进一步壮大。省市两级消防指挥中心完成改造升级,逐步实现与道路及社会监控图像资源共享,覆盖全省的一体化系统和扁平化指挥体系基本建成。“十二五”期间,全省消防部队成功处置 11.5 万余起火灾及各类灾害事故,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17.5 万余人,挽回财产损失 27.9 亿余元。

**五、社会化工作进程不断加快。**省级层面修订实施《安徽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消防安全数字网格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4 项地方标准,区域性消防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出台《安徽省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实施办法》,将消防宣传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综合治理范畴,深入推进“七进”<sup>[4]</sup>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构建社会化消防培训格局,各级消防协会开展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1.5 万余人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鉴定。省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活动,累计抽查消防产品 1.4 万余批次,更换不合格产品 8.9 万余件套,有效净化和规范了市场秩序。

“十二五”期间,全省消防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

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社会化基础进一步夯实，社会消防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共同推动了全省消防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打造包括我省8个城市在内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加之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淮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皖江示范区规划发展项目等多重政策叠加，安徽城市建设将不断提速、人口规模将持续增大。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联，消防安全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全省社会面的消防安全形势将日益严峻。

**一、火灾致灾因素不断增多。**一方面涌现出大量的物流仓库、小工厂、小作坊以及城中村<sup>[5]</sup>、群租房<sup>[6]</sup>，这些场所环境乱、基础差、道路堵、人员杂、火险多、隐患大，且流动务工、老幼群体自防自救能力较差，火灾防控十分困难，“小火亡人”事故时有发生。另一方面随着仓储物流、新型园区加快发展，城市规模容量急剧扩张，地下、高层建筑<sup>[7]</sup>和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数量剧增，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事故。这些场所中部分建筑因多产权原因，日常安全管理混乱，火灾风险加剧；部分超大城市综合体<sup>[8]</sup>内部结构复杂、体量庞大、业态多元，加之消防车道

易被占用，一旦着火，后果不堪设想。

**二、消防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未能有效形成解决消防工作瓶颈性难题的工作合力。部分行业部门未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工作中，检查、督导、考核措施落实不到位。一些基层乡镇、街道和社区消防安全组织不健全，末端消防责任“断档”。一些企业单位重经济、轻安全，心存侥幸，主体责任落实大打折扣。

**三、公共安全基础不够牢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安全需求、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管理要求等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部分区域消防站布局不够合理，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赶不到”“进不去”现象时有发生，“十二五”期间 70% 以上的亡人火灾事故均发生在这些地区。

**四、灭火救援难度逐年加大。**“十二五”期间的消防装备评估论证结果显示，全省消防装备虽然数量已基本达标，但整体效能和科技含量偏低，结构不够合理，用于攻坚克难的“高精尖专”车辆装备严重不足，不能完全适应处置现代大型灾害事故的需求。此外，现役消防警力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普遍偏低、缺乏职业归属感、保障机制不健全，造成专职消防队伍征召难、流失快，队伍发展水

平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积极融入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大局，不断创新社会消防治理，统筹城乡消防协调发展，加强灭火应急救援，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减少火灾总量和亡人火灾数量，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保持全省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政府统一领导，推动部门依法监管，强化单位全面负责，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着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着力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部队整体战斗力。

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消防责任体系健全。**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继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内容,统一部署落实;按照《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二、火灾防控能力增强。**创新、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继续实行“户籍化”管理,持续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部署开展专项系列行动,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共消防设施完善。**深化火灾风险、灭火救援力量和消防装备规划评估成果运用,加快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坚持城乡统筹,以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区、农村建制镇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建立起与城乡发展进程一致的消防布局,新、改、扩建消防站和训练基地124个,提高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四、社会消防安全素质提高。**完善消防安全宣传体系，建立“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院校军训内容，强化社会单位责任人员、管理人员和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网格员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安全教育，建立综合性市、县全民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普及消防知识。支持和推动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构建社会化消防培训格局，推动政府出资购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共服务，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消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100%，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五、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优化。**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辖区保卫对象和灾害事故特点，逐步调整和优化装备配备结构。新增(更新)各类执勤消防车、消防船艇及无人机等740辆(台、架)以上，建设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直属应急救援、水上应急救援、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等执勤力量。

**六、消防信息化水平提升。**按照《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创新驱动发展工程的要求，全面升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创新开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消防信息化应用，联通共享公安、社会单位信息资源，建设一体化、可视化的灭火救援应急通信系统。

**七、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到1.3万人，消防文员达到2900人，乡镇专职消防队达到530个，有效补充一线灭火救援和消防监督警力，形成平战结合、快

速机动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

**八、消防产业市场不断规范。**加强消防设计、施工、产品企业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全面实现社会消防服务“实名工作制”。加快培育发展各类消防技术服务组织,规范机构设置,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消防组织作用,开展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推动各级政府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指标任务,严格落实逐级领导负责制和定期检查消防工作制度,定期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开展年度工作考核,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内容,严格责任追究,有效落实奖惩。

**二、完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厘清部门职责任务,

实施标准化管理,提升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履职能力建设,确保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三、推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徽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及相关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职、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完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根据《消防法》修订情况,适时开展《安徽省消防条例》立法后评估并组织修订。编制《安徽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质监部门制定或修订《安徽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消防安全数字网格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光伏系统防火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积极推广消防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积极申请消防科技项目立项,推动科技项目向实战转化。

## 第二节 提升消防治理水平

**一、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深化消防监管改革,建立健全区域性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火灾风险评估等机制,

强化火灾高危单位监管，鼓励引导其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开发“安徽公安消防便民服务 E 网”，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建立企业诚信平台，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和消防管理水平；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社会消防安全物联网应用试点工作，推广社会消防安全物联网应用系统。依据民政、消防等五部门出台的实施意见，按照每万人不少于 8 个的标准，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将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的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等系统纳入监控范围，形成全覆盖的消防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有效提高火灾动态防控水平。

**二、高压整治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隐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排查、严格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减少火灾隐患“存量”、控制火灾隐患“增量”。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全面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辖区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工作责任，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三、推进消防安全“两化”建设。**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系统应用为抓手，开发系统应用 APP，整合单位重点区域远程监控，推动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单位责任人、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将消防安全“网格化”

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全面应用消防安全“网格化”系统和数字移动终端,农村和城区所有网格实行常态化管理,社区、行政村负责人、网格员熟练开展日常消防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四、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消防服务便民利民承诺,提升群众满意度。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告制度,推动纳入国家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全面应用消防监督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执法活动可回溯式管理。全面公开执法信息,除涉密事项外,消防行政审批和处罚法律文书全部上网公布,以公开促公正。

###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一、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每年“119”消防日、重大节日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培训,不间断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大力开展“三提示”宣传<sup>[9]</sup>,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要普及消防知识,开设消防专栏、专版,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宣传教育平台。各级政府加强消防教育基地建设,各市及县级行政区域依托科教场馆或消防队站建成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二、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加强机关消防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各级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中小学生消防教材普及率达到100%,每学期不少于4个课时课堂教学、2次主题教育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纳入大学、高中军训内容。加强农村、社区和家庭消防宣传工作,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社区积极建立群众性志愿消防组织。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一般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演练。加强互联网消防宣传,与宣传、网信部门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将消防科普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三、推进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建(构)筑物消防员和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中的作用。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100%;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参加鉴定。2016至2018年,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逐年不低于20%、50%、80%,力争“十三五”末达到100%。

**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水平。**深化消防工作社会化改革,强化消防安全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鼓励支持社会消防技术人员参加考

试。推进建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核发资质证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水平及服务质量。

#### **第四节 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建设。**根据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进程，及时制定或修订消防规划，采用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技术，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提高消防规划编制质量。加强规划间统筹衔接，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确保消防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相适应。建立消防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通报落实情况，确保落地执行。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及时修订完善；规划期限届满的，重新组织编制实施；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的，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

**二、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各地《城市规划》改造供水管网，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需要。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通行能力。根据经济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特点，因地制宜抓好特勤支队、城市消防站、建制镇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地铁

消防站等不同消防站类别体系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改扩建未达标的现有消防站，确保“十三五”期间所有城市消防站达到一级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规定，在公安消防队辖区面积之外的乡镇，全部建成相应级别的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通过建设公寓房的形式，保障消防员住用条件，做到“劳有所居”。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深入推进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推进公安消防部队战勤保障队伍、物资装备和体制机制建设。建成“总队战勤保障基地，合肥、阜阳、安庆、芜湖等4个区域性战勤保障大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其余支队战勤保障大队”三级保障力量体系，形成警地联储、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建立完善各级战勤保障机构管理、训练、考核相关制度标准及实施细则。

**三、加强消防装备和灭火应急救援保障。**“十三五”期间，采取各市、县投入为主，省财政适当补助的办法，推动和加强全省消防部队消防装备建设达标和提质增效。各地消防装备配备数量全面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新购装备质量性能达到国家新颁技术标准，战勤保障大队保障装备配备达到国家新颁技术标准。各地依据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积极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装备维持性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装备建设，配齐基层公安消防机构和派出

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现场检查等器材装备。

**四、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巩固和提高“十二五”信息化建设成果,深度对接“智慧城市”建设,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强化信息技术对消防工作的全方位支撑。全面优化提升基础通信网络传输及容灾能力,对省、市消防指挥中心音视频、数据互通融合能力进行全面改造,实现灭火救援一体化、可视化指挥调度。建设省级消防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推进移动执法、指挥、办公应用。依托消防业务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将消防情报信息资源库纳入省政府和省公安厅信息资源建设整体方案,加强政府部门之间、公安警种之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火灾防控。构建“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完善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采集、管理及应用,逐步提升情报信息对防火、灭火等各项消防警务决策辅助能力,使信息化科技手段全面融入消防业务管理和实战应用。

## **第五节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灭火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公安消防、安全监管、通信、气象、地震、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灭

火救援应急联动机制,规范专业力量协同运作机制,界定职能,明确分工。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制定各种类型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应急救援现场指挥能力。定期开展区域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跨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二、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面向全省较大以上规模的灾害事故救援处置任务,组建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直属应急救援力量。针对城市轨道交通网的投入运行和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灭火救援专业队。针对长江、淮河干流和巢湖水域救援任务需求,在流域周边城市建设水上灭火救援专业队。针对山岳救援需求,依托黄山山岳救援专业队,进一步完善救援设备配备、训练场地和设施建设以及专业救援队员培训工作,辐射周边山区,安庆、宣城、池州等有山岳救援任务的城市建设山岳救援分队。

**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队伍,力争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500 人、消防文员 1131 人,实现特勤消防站在位执勤人员达到 45 人、县(区)级消防站在位执勤人员达到 36 人,乡镇消防队在岗人员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规定人数。大力发展战略、志愿消防队伍,2017 年前,所有乡镇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

依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推进属于建队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十三五”末依法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从建队、管理、训练、使用、保障全过程、全方位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工资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职业相适应。

**四、加强消防装备针对性建设。**认真落实《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建设任务。重点解决消防装备结构性缺配、统型水平不高、装备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制定当地消防装备淘汰报废更新计划,落实国家消防发展规划,实现装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完成公安部消防局战勤保障试点建设任务,推进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针对不同类型自然灾害和复杂环境下的信号覆盖问题,成体系配备应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及石油化工火灾和地质性灾害应急救援通信装备。针对石油化工、大跨度大空间建筑、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装备建设评估,重点购置一批全省统型的高性能底盘、具有灭火救援功能的主战消防车,大功率、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大型供液、远程供水系统,大功率照明消防车以及多功能灭火排烟机器人等专业装备。针对高空远程侦察任务,配备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针对山岳救援任务较重的区域,配

备全轮驱动消防车等装备。针对水域救援任务较重的区域，配备消防船艇、高涉水消防车、水陆两用救援车、水下救援机器人、潜水装具等装备。针对城市轨道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配备路轨两用多功能消防车、大流量高风压排烟消防车、地铁通道和轨道救援运输等装备。针对灭火救援实战需求和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推进工程机械建设。

**五、加强训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工作，全面实施全省“协作互补型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各市在“十二五”期间建设基础上，按照建筑物倒塌事故训练、化工装置模拟训练、油罐火灾处置训练、危化品泄漏处置训练、地铁火灾处置训练等不同功能，在各训练基地中配备相应的固定训练设施及移动训练装备，全面构建协作互补的训练体系。各县建设县级消防训练场，满足整建制消防中队实战化训练的需求。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作用，把“十三五”消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发展。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消防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每年组织考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将规划实施情况报

告上级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科学统筹实施。**各级政府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将消防部队及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履行法定职能所需的地方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本地消防事业发展。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问效。**规划的顺利实施是履行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实行规划落实年度评估制度。市、县(市、区)政府要分解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检查通报制度，定期考评分析，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实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明确工作责任。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形成全省学习贯彻本规划的良好氛围，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 附件1

**“十三五”期间全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规划表**

单位	乡镇消防队			村志愿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消防文员		
	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常住人口五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数		“十三五”规划新建		“十三五”规划新建城市消防站数		“十三五”期间消防大队数	
	应建专职 消防队 乡级数	已建专职 消防队 乡级数	“十三五” 期同 乡级数	应建 志愿消防队 乡级数	已建 志愿消防队 乡级数	“十三五” 期同 乡级数	期同 行政区划数	规划新建 城市消防站数	规划新建 城市消防站数	缺配数	缺配数	“十三五” 期间 消防大队数
合肥	25	18	7	50	30	20	281	140	11	396	178	574
淮北	10	9	1	8	8	0	452	226	4	144	43	187
亳州	66	66	0	13	13	0	621	310	5	180	187	367
宿州	42	42	0	52	52	0	615	307	4	144	223	367
蚌埠	30	30	0	24	24	0	496	248	2	72	128	200
阜阳	33	32	1	124	124	0	1584	792	7	204	373	577
淮南	43	41	2	29	28	1	296	146	8	288	171	459
滁州	28	28	0	66	66	0	169	84	1	36	223	259
六安	30	30	0	103	103	0	1235	619	4	144	316	460
马鞍山	34	26	8	1	1	0	288	88	7	252	83	335
芜湖	27	21	6	17	10	7	56	25	3	108	104	212
宣城	30	26	4	47	45	2	89	44	6	216	183	399
铜陵	21	21	0	13	11	2	241	76	2	72	81	153
池州	21	18	3	24	15	9	0	0	4	119	107	226
安庆	64	62	2	66	62	4	1050	125	3	108	309	417
黄山	23	17	6	77	77	0	0	0	5(3个新建)	72	236	308
合计	527	487	40	714	669	45	7473	3230	76	2555	2945	5500
备注	1. 按照公安部《“四项建设”三年规划》，制定乡镇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建设达标规划 2. 根据“十三五”城市消防站和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规划数量，按照特勤消防站在位执勤人员达到45人、县（区）级消防站在位执勤人员达到36人，乡镇消防队在岗人员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规定人数，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规划											

附件2

“十三五”期间全省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单位	市政消火栓建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合肥	196	279	462	486	495	1918
淮北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亳州	145	275	300	276	151	1147
宿州	80	96	115	138	145	574
蚌埠	100	100	100	100	121	521
阜阳	130	130	130	130	112	632
淮南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滁州	350	300	350	319	350	1669
六安	188	186	186	184	186	930
马鞍山	400	350	300	290	240	1580
芜湖	190	190	190	190	162	922
宣城	251	204	186	177	174	992
铜陵	50	100	100	100	50	400
池州	60	80	100	100	75	415
安庆	180	180	180	180	204	924
黄山	93	89	107	109	131	529
合计	2613	2759	3006	2979	2796	14153

附件3

“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消防经费基本支出规划表

单位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合肥	9,382	10,321	11,353	12,488	13,791	57,335
淮北	2,611	2,828	3,059	3,311	3,562	15,371
亳州	3,320	3,740	4,250	4,800	5,440	21,550
宿州	3,730	4,476	5,372	6,450	7,740	27,768
蚌埠	4,635	5,006	5,406	5,839	6,306	27,192
阜阳	5,129	5,563	6,033	6,544	7,098	30,367
淮南	2,631	2,763	2,901	3,046	3,198	14,539
滁州	4,210	4,452	4,733	5,027	5,364	23,786
六安	3,342	3,542	3,742	3,942	4,142	18,710
马鞍山	4,773	5,250	5,775	6,353	6,988	29,139
芜湖	5,057	5,563	6,120	6,731	7,405	30,876
宣城	3,592	3,951	4,346	4,781	5,259	21,929
铜陵	2,000	2,200	2,420	2,662	2,928	12,210
池州	1,980	2,181	2,396	2,636	2,898	12,091
安庆	4,135	4,412	4,708	5,024	5,362	23,641
黄山	2,305	2,600	2,930	3,295	3,720	14,850
合计	62,832	68,848	75,544	82,929	91,201	381,354
备注：各地市地方消防经费基本支出包括所辖县、区						

附件4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部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表

	合计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特勤队		战勤保障队		消防站		
		特勤队	战勤保障队	公寓房	训练基地	特勤队	战勤保障队	公寓房	训练基地	特勤队	战勤保障队	公寓房	训练基地	特勤队	战勤保障队	公寓房	训练基地	
总队机关	3				2	1		1	1									
合肥	13	4	3	1	3	3		2	1	1		2	2			2	2	
淮北	6	2	1	1	1			1	1	1		1	1			1	1	
亳州	8	3	1	1	1	1		2	1	1		1	1			3	1	
宿州	7	1	1		3	2	1									1	1	
蚌埠	5	2		1	1			3	2	1								
阜阳	9				5	3	1	1			2	2			2	2	2	
淮南	12	4	3	1	3	2		1	1		1	2	1	1	2	2	2	
滁州	3	1			1			1	1			1	1					
六安	7	3	2	1	2	1		1	1			1	1			1	1	
马鞍山	8	2	1		1	2	2		2	2						1	1	
芜湖	8	2	1		1	2		1	1	2		1	1			1	1	
宣城	9	2	1	1	3	1	1	1	1	1		2	2			1	1	
铜陵	5	1		1				1	1	1		1	1			1	1	
池州	7	3	1	1						1	1				2	1	1	
安庆	7	1	1					3	1	1	1	1	1			1	1	
黄山	7	4	3	1		3	2			1								
合计	124	35	1	19	1	4	5	34	3	17	1	3	10	20	2	16	15	1
															19	1	15	2
																	1	

附件 5

“十三五”期间全省消防部队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飞行器		其他												
		重型水罐消防车	中型水罐消防车	轻型水罐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中型泡沫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正压式路机两用多功能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	大流量高压排烟消防车	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自带泵式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消保模块	宿营保障模块	中小型消防艇艇	橡皮艇或冲锋舟	无人飞行器	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	消防机器人	合计			
	合肥	5	2	3			3	1	1	8								1	3	1				28						
	芜湖	1		1			2	1	2											1	2			8						
	蚌埠	5			3		1																	15						
	淮南	2	1	2			1																	10						
	马鞍山	8		1														3						15						
	淮北	2			1													1	1					5						
	铜陵	3			1													4						12						
	安庆	6		4														5	1					23						
2016 年	巢湖	3		1														3						8						
	阜阳	5		1			3											2						8						
	宿州	5		1			1		2									1						10						
	亳州	5	2	2														1						12						
	六安	8		1														3	1					5						
	宣城	1		1														1						8						
	池州	4																1						8						
	年度小计(台/辆)	63	8	10	14	2	0	1	0	15	2	7	0	0	35	1	1	0	1	0	2	1	1	1	0	12	17	0	3	200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消防飞行器		消防机器人		其他		合计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2017	合肥	3		3		2		1		4		1		1		30		4	
	芜湖	1		2														8	
	蚌埠	3		1														9	
	淮南	2		2		1												14	
	淮北	2		2														7	
	铜陵	3		3		2												11	
	安庆	2		1														6	
	黄山	2		1														8	
	阜阳	3		1		3												11	
	宿州	3		2		1												7	
	滁州	3		3		2												8	
	六安	2		1		1												5	
	宣城	1		1														1	
	池州	1		2															
	亳州	1																	
	总计(台架)	147辆		34	12	6	23	3	0	0	1	12	4	8	1	1	16	0	1
																	7	0	1
																	147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消防飞机		其他														
		主战消防车	轻型水罐消防车	中型泡沫消防车	重型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干粉泡沫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举高破拆消防车	多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	大流量高压举高消防车	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化学救援消防车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破拆救援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洗消保留在模块	自带吊臂消防车	无人飞行器	固定翼无人机直升机	消防机器人	合计							
2018年	合肥	3	2	1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芜湖	1		1	1					1		1											6									
	蚌埠	1	3	1					2		2	1											12									
	淮南	1			1				1	1	1												7									
	马鞍山	3				1				2		2											6									
	淮北	3			2				2		1												8									
	铜陵		1	2					1		2							1	1	1			8									
	安庆	2								1		1											6									
	黄山	1	1	1	2				1		1												7									
	阜阳	2	1	2	1	1																	9									
	宿州			2	2				2		1												8									
	六安			2	1				2		1												6									
	宣城	1		1	1					1		2											7									
	池州	2		2																			9									
	亳州	1								1													3									
	年度小计129辆 (台/架)	16	13	8	20	6	2	0	15	2	4	0	0	15	2	2	1	2	0	4	1	0	1	4	0	2	1	7	0	0	1	129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消防飞行器		其他		合计															
		主战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中型水罐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中重型泡沫消防车	轻型水罐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正压式路轨两用多功能消防车	双层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举高破拆消防车	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大流量高喷消防车	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破拆救援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洗消保障模块	省界保障模块	中小型消防船艇	橡皮艇或冲锋舟	无人飞行器	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	消防机器人				
2019年	合肥	1	2	2	4				1	2																20					
	芜湖	1	1	1					1																	1	6				
	蚌埠	4							1	1	1	1	1	1											11						
	淮南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马鞍山																									2					
	淮北																									2					
	铜陵	1							4																	1					
	安庆	2							2																	1					
	黄山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阜阳	3								1															1	1	6				
	宿州		1		1	1	1																			1	5				
	滁州	3	1																							1	7				
	六安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宣城	1	2	3						1															2	2	13				
	池州	2								1															2	2	7				
	亳州	2	1																						1	1	6				
	年度小计(台架)	9	21	13	8	5	1	3	0	15	3	9	2	0	11	4	1	0	2	1	0	1	1	3	0	2	8	0	0	1	127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消防飞机		飞行器		其他																	
		主战消防车	轻型水罐消防车	中型水罐消防车	重型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多功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举高破拆消防车	大流量高压风炮消防车	超高压供水消防车	大功率照明消防车	化学救援消防车	轻生人员救援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破拆抢险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消防保通模块	中小消防模块	普通消防冲锋舟	无人飞行器	固定翼无人机或直升机	消防机器人	合计			
	合肥	1	3	3		1	2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芜湖		1				1		1		1																1	6					
	蚌埠	2	2				2																					9					
	淮南	1	1	1				1		1																	8						
	马鞍山				2			2																			6						
	淮北	2																										7					
	铜陵	3	1						5																		7						
2020年	安庆	2		1					4	1																	9						
	黄山	1	1	1					1																		10						
	阜阳		1	1	1				1																		6						
	宿州		1						1		1	1															6						
	滁州		1						1		1																4						
	六安	1	3	1																								9					
	宣城	2	1	2																								7					
	池州	2		1						2		2															15						
	亳州	4	1						1																		6						
	年度小计137辆 (台架)	16	14	13	5	3	1	0	0	22	1	7	3	0	8	3	3	6	3	0	9	2	4	0	3	3	2	2	2	1	0	1	137

年份	单位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战勤保障消防车				消防船艇				消防飞机				其他				消防机器人				合计			
		主战消防车	轻型水罐消防车	中重型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正压式泡沫联用多用途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举高破拆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多用途甲类高喷消防车	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化学抢险救援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洗消保障模块	警戒救援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自装卸式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举化救援消防车	远程供水模块	警戒救援模块	器材保障模块	洗消保障模块	中小型消防船艇	遥控无人艇或冲锋舟	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	无人飞行器	消防机器人	其他	总计			
全省五年总计 740辆(台架)		138	68	50	70	19	4	4	1	80	11	35	6	1	85	10	9	7	16	1	15	5	11	5	10	7	5	6	36	18	0	7	119				
合肥	13	12	11	8	7	1	0	1	9	5	12	1	1	15	2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2	119			
芜湖	4	0	4	4	0	0	0	0	3	0	3	1	0	4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0			
蚌埠	9	9	3	4	0	0	1	0	6	1	1	0	4	1	1	1	1	0	1	1	1	0	1	1	0	1	1	0	1	2	2	0	2	55			
淮南	8	5	3	4	0	0	1	0	5	2	2	0	0	6	0	0	0	1	0	1	0	1	1	1	0	1	1	0	1	1	1	0	0	44			
马鞍山	10	3	4	3	3	1	0	0	3	1	1	0	0	6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淮北	7	2	1	5	0	0	1	0	5	0	0	0	0	3	0	1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铜陵	6	7	2	5	0	0	0	6	0	1	0	0	6	1	0	1	1	0	1	1	0	1	1	1	0	1	1	0	1	1	1	0	0	45			
安庆	14	0	0	7	0	0	0	0	12	0	0	0	0	8	0	1	0	1	0	0	1	0	0	0	0	2	1	1	1	1	1	0	1	50			
黄山	7	3	4	4	0	0	0	0	8	0	1	1	0	5	1	0	1	2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阜阳	8	5	3	4	2	1	0	0	5	0	0	0	0	1	1	1	0	0	0	1	2	0	1	1	1	0	1	1	1	1	1	0	0	40			
宿州	8	0	3	4	4	0	1	0	5	0	0	1	0	5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滁州	8	3	1	5	1	0	0	0	3	0	5	0	0	2	0	0	0	2	0	1	0	1	1	1	0	0	2	1	0	0	0	0	0	38			
六安	9	8	3	4	1	0	0	0	5	1	2	1	0	5	0	0	1	1	0	1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46			
宣城	13	4	5	4	1	1	0	0	1	1	4	0	0	6	1	1	0	1	0	1	0	0	1	0	0	2	8	1	0	0	0	0	56				
池州	6	2	2	3	0	0	0	0	2	0	0	0	0	5	1	1	1	0	1	1	1	0	1	1	0	4	1	0	0	0	0	0	0	0	37		
亳州	8	5	1	2	0	0	0	0	2	0	1	0	0	4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28			

省五年总购量数

## 附件6

### 名词解释

- [1]“五大”活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五项活动。
- [2]区域性火灾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是指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 [3]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依据公安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公通字〔2010〕16号),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4]“七进”: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
- [5]城中村:狭义是指农村村落的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全部或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农民转为居民后仍在原村落居住而演变成的居民区;广义是指在城市高速发展的进程中,滞后于时代发展步伐、游离于现代城市管理之外、生活水平低下的居民区。

[6]群租房: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公消[2006]182号),是指将住宅通过改变房屋结构和平面布局,把房间分割改建成若干小间分别按间出租或按床位出租;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以及承租人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或口头租约。

[7]高层建筑:依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依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8]超大城市综合体: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是指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建筑。

[9]“三提示”宣传:是指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

---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政府办公厅。

---

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

---

2016年11月14日印发